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838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# 博海国济

申 请 人 博海国济（江西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109号第一层1-1103

代理机构 北京天睿企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红葡萄酒；烈酒；露酒；果酒；白葡萄酒；草莓酒；清酒；朗姆酒（酒精饮料）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